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5-00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保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刘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2013至2015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至2018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正职待遇）；2018年至2020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年至2021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任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湘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2023年任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至2025年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刘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